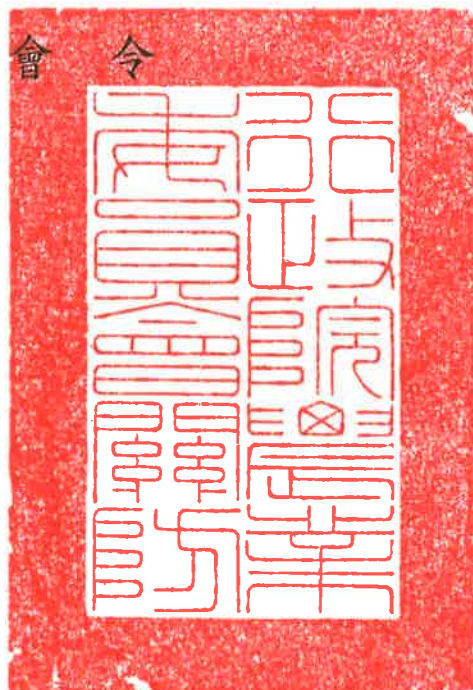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21476936號



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清除口蹄疫所需疫苗應達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口蹄疫參考實驗室以中和抗體試驗(VNT)方式執行陸生動物診斷試驗及疫苗手冊(Manual of Diagnostic Tests and Vaccines for Terrestrial Animals)中口蹄疫疫苗配對試驗認定之基準；病毒株有差異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差異程度，將所需疫苗與病毒株配對試驗。但因緊急防疫需要或用於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補強注射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口蹄疫疫苗以組織培養單價油質(含雙層油質)不活化疫苗(以 Binary Ethyleneimine 為不活化劑)為限，其保護劑量須在 6 PD<sub>50</sub> (50% protective dose) 以上。

遇有緊急防疫需要時，清除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病毒株，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指定公告。

第十三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其所飼養之偶蹄類動物，應分別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請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在其監督下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豬瘟及口蹄疫之免疫情形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彙報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豬瘟及口蹄疫之預防注射情形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偶蹄類動物於移動、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簽發之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並黏附中央主管機關製發之口蹄

疫疫苗購買證明票（格式如附件），以供查核；其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者除依規定處分外，應由執業獸醫師（佐）檢查動物健康，並開具健康證明書後，始得移動、上市或屠宰。

前項偶蹄類動物上市之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與健康證明書，應交予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屠宰場應將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與健康證明書或未繳交證明文件名單，交派駐該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核對。

第三項上市偶蹄類動物運往肉品市場以外屠宰場屠宰者，發給已拍賣證明文件供承銷人保存，作為送交屠宰場之證明。

經查證未依規定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者，由畜牧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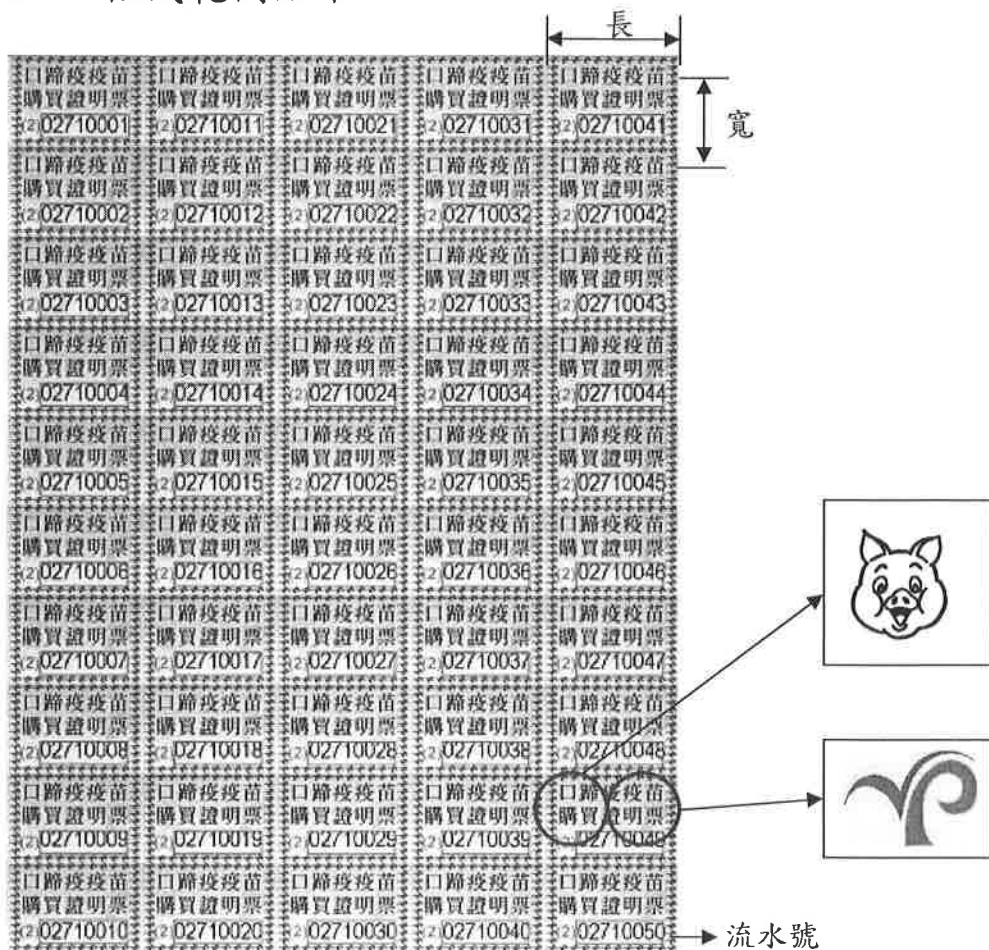
附件

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格式如下：

一、尺寸：每張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長為一點八公分，寬為一點二公分。

二、防偽：以紫外燈照射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左側出現豬隻頭部圖案，右側出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標誌。

三、格式範例如下：



年份，(2)為公元二零一二年，(3)為二零一三年，以此類推